

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結算方式

一、醫院總額專款結算說明

(一) 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

預算額度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擷取條件如下：

1. 罕見疾病藥費：費用年月 94 年 1 月(含)以後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診斷碼完全符合才列入計算)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藥費」小計。。

2. 血友病藥費：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2860、2861、2862、2863；ICD-10-CM/PCS 為 D66、D67、D68.1、D68.2)：費用年月 94 年 1 月(含)以後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如代碼為三碼或四碼者，以診斷碼前三碼或前四碼符合即可納入)任一亦符合血友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且使用凝血因子用藥之醫令代碼點數(門診醫令類別「1」；住診醫令類別「1」或「Z」)。

(2)99 年增列後天性凝血因子缺損(2867；ICD-10-CM/PCS 為 D6832、D684)、103 年增列類血友病(2864；ICD-10-CM/PCS 為 D68.0)：主、次診斷(如代碼為三碼或四碼者，以診斷碼前三碼或前四碼符合即可納入)任一符合之案件使用凝血因子用藥之醫令代碼點數(門診醫令類別「1」；住診醫令類別「1」或「Z」)(此等診斷不卡部分負擔代碼且不管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

註：102 年 5 月 28 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納入類血友病(103 年起)。

(3)凝血因子藥品之醫令代碼：自結算年 103 年起，係指 ATC 碼(藥品主檔「ATC 藥品分類碼 7 (DRUG_ATC7_CODE)」欄位)前五碼為 B02BD 之藥品醫令代碼。

3. 藥局調劑的「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點數均列入計算。

(二)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1. 全年預算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支應。
2. 器官移植手術個案之當次住診費用：移植手術個案係指當次手術包含下列任一項醫令—心臟移植(68035B)、肺臟移植(68037B-單側)、肺臟移植(68047B-雙側)、肝臟移植(75020B)、腎臟移植(76020B)、胰臟移植(75418B)、骨髓移植(94201B、94202B、94204B、94206B、94207B)。(已含 DRG:TW-DRG 碼 30201 (腎臟移植，有合併症或併發症)、Tw-DRG 碼 30202 (腎臟移植，無合併症或併發症)項目且申報醫令 76020B(腎臟移植)之案件。)
3. 器官移植捐贈手術個案之當次住診費用：捐贈手術個案係指與受贈者分開申報之當次手術包含下列任一醫令—心臟摘取(68034B)、肺臟摘取(68038B)、屍體肝臟摘取(75021B)、活體肝臟摘取(75022B)、屍體腎臟摘取(76018B)、活體腎臟摘取(76019B)、屍體胰臟摘取(75419B)、骨髓移植-抽髓(94205B)。(該住診案件如同時申報器官移植手術個案醫令及器官移植捐贈手術個案醫令，僅計算1次)。
4. 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之抗排斥藥費：門住診申報案件應符合下列主次診斷(如代碼為三碼或四碼者，以診斷碼前三碼或前四碼符合即可納入)及抗排斥藥按主成分名稱對應之藥品醫令碼(門診醫令類別「1」；住診醫令類別「1」或「Z」)。(該案件如屬前開3.之住院案件，因當次住院已包括藥費計入，不再重複計算抗排斥藥費)。
5. 前開主次診斷：~~V42.0~~ICD-10-CM/PCS 為 Z940)、心臟移植術後(~~V42.1~~ICD-10-CM/PCS 為 Z941、Z943)、肺臟移植術後(~~V42.6~~ICD-10-CM/PCS 為 Z942-Z943)、肝臟移植術後(~~V42.7~~ICD-10-CM/PCS 為 Z944)、胰臟移植術後(~~V42.83~~ICD-10-CM/PCS 為 Z9483)、骨髓移植術後(~~V42.81、V42.82~~ICD-10-CM/PCS 為 Z9481、Z9484)、腎臟移植併發症(~~996.81~~ICD-10-CM/PCS 為 T861)、肝臟移植併發症(~~996.82~~ICD-10-CM/PCS 為 T864)、心臟移植併發症(~~996.83~~ICD-10-CM/PCS 為 T862-T863)、肺臟移植併發症(~~996.84~~ICD-10-CM/PCS 為 T863、T8681)、胰臟移植併發症(~~996.86~~ICD-10-CM/PCS 為 T8689)、骨髓移植併發症(~~996.85~~

ICD-10-CM/PCS 為 T860)。

6. 門、住診及藥局之抗排斥藥費皆要計算。
7.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現為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98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自98年起,本項專款抗排斥用藥以97年認定31項藥品醫令碼所對應之六項主成分名稱如下:
 - (1)CYCLOSPORIN (2)IMMUNOGLOBULIN 、 ANTILYMPHOCYTE
 - (3)IMMUNOGLOBULIN、RABBIT ANTI-HUMAN
 - (4)TACROLIMUS (5)MYCOPHENOLIC ACID (6)SIROLIMUS
 - (7)EVEROLIMUS
8. 抗排斥用藥醫令代碼:自結算年103年起,採ATC碼(藥品主檔「ATC藥品分類碼7(DRUG_ATC7_CODE)」欄位)為L04AA01、L04AA03、L04AA04、L04AD02、L04AA06、L04AA10、L04AA18之藥品醫令代碼。
9. 依102年8月20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3次會議決定,103年第1季起HBIG免疫球蛋白限定肝臟移植病人(主次診斷~~V42.7、996.82~~**ICD-10-CM/PCS 為 Z944、T864**)之術後使用,且改以主成分對應。HBIG免疫球蛋白用藥醫令代碼,自結算年103年起,採ATC碼(藥品主檔「ATC藥品分類碼7(DRUG_ATC7_CODE)」欄位)為J06BB04之藥品醫令代碼。